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及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及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	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管理辦法	修正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<u>場地</u>使用時段：</p> <p>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；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。</p> <p>(二) 逢國定例假日不對外開放使用（不含室外場地）。</p>	<p>三、使用時段：</p> <p>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；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。</p> <p>(二) 逢國定例假日不對外開放使用（不含室外場地）。</p>	增加場地使用範疇。
<p><u>九、本場地租用如屬專案性活動，出借對象及收費標準得另訂之，將於活動前在本所網站公告規則並開放登記。</u></p>	九、本辦法奉鎮長核准後實施、修訂時亦同。	因應實務租借模式，增列本點內容。
<p><u>十、LED 電視牆託播：</u></p> <p><u>(一)各行政機關及公益團體申請撥放公益性質宣傳或警語，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用，如為商業性質之宣傳廣告不受理申請。</u></p> <p><u>(二)播放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，如有違反情形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賠償本所損失。</u></p>	無	新增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，增列本點內容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十一</u> 、本辦法奉鎮長核准後實施、修訂時亦同。	無	配合第九、十點增列，原本點內容移列至第十一點。